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是概要，故並無載列亦不擬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井下長壁煤炭開採設備的設計商及製造商。一個完整的井下長壁開採系統包括四件核心設備，即掘進機、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我們為中國設計及製造掘進機及採煤機（我們認為此兩件設備於井下長壁開採系統中技術最為複雜）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且本公司正迅速發展我們的刮板輸送機業務。透過利用我們的能力、悠久的營運歷史（可見於我們龐大的安裝基礎）及創新的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成為中國首批整套長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以下為我們現有產品分部的簡要概覽：

- **掘進機產品。**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掘進機供應商，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05年至2008年售出總台數計算，我們亦擁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最龐大的掘進機安裝基礎。佳木斯機械為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掘進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57年，且於1976年製造中國第一台掘進機。我們目前供應24個系列的掘進機，按已裝機截割功率分類為輕型、中型及重型類別。我們相信我們的EBZ350系列掘進機為現今中國所製造擁有最高已裝機截割功率的掘進機。
- **採煤機產品。**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長壁採煤機供應商，以2008年出售的台數計算，佔有27%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05年至2008年售出總台數計算，我們亦擁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最龐大的採煤機安裝基礎。雞西機械為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採煤機產品的附屬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1936年，且於1953年製造中國第一台採煤機。我們提供全型號採煤機以在不同種類煤床狀況（由0.65米的超薄煤層至6米的厚煤層）下運作。我們相信我們為有能力設計及製造總功率輸出超過2,000千瓦的採煤機的少數中國製造商之一。
-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我們於2007年成立附屬公司淮南長壁，該公司為一間合資公司，我們最初擁有其75%股本權益。我們當時的合營夥伴淮南奔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採礦機、刮板輸送機等輸送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而作為合資安排的一部分，淮南奔牛注入其絕大部分資產以換取淮南長壁餘下25%的權益。憑藉淮南奔牛的客戶基礎，我們

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於2008年取得巨大銷售額，惟我們於2009年首七個月內的銷售額已超越該數額。於2009年12月，我們與淮南奔牛訂立協議，以購入淮南長壁其餘25%股權。有關此收購的批准及登記手續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我們預計於2010年3月支付收購代價。

- **售後零件及服務。**我們提供廣泛的售後服務，包括上門服務修理、檢查及透過服務中心的廣闊網絡供應備用零件，並於主要礦區及鄰近我們客戶的地方開設零件倉庫。

我們主要透過獨立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出售產品，而該等獨立分銷商及銷售代理其後將產品轉售予身為煤炭生產商的終端客戶。我們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包括直接銷售及代理銷售)佔我們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總收益約40%。我們的終端客戶基礎囊括中國全部50大煤炭生產商(根據中國煤炭報2009年8月的排名)，其於2008年合共約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60%。為進一步鞏固我們與我們目標終端客戶的關係，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煤炭生產商(包括神東天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三間合資公司，為主要煤炭開採地區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包括37個全資擁有的服務中心及多間分銷商、銷售代理及零件倉庫。我們的銷售及服務點分佈在13個中國最大的煤炭生產基地，其各自的年度煤炭生產量均超過100,000,000噸，並於2008年合共佔中國煤炭總產量的60%。

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先進的技術於中國獲得廣泛認可，且已贏得多項國家獎項。舉例而言，我們的EBZ100掘進機於1986年贏得國家質量金牌獎，此乃歷史上唯一一次掘進機獲頒授有關獎項。我們的MG132/315-WD型號採煤機於2007年獲黑龍江省政府頒發技術進步一等獎。作為我們產品開發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與我們的終端客戶在設計、製造及測試符合彼等特定需求的新產品系列方面緊密合作。截至2009年7月31日，我們僱用2,590名製造及技術人員，佔我們全職僱員的75.1%。

除我們具優勢的市場地位及產能外，我們相信現有行業及監管環境將對我們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絕大部分的中國煤炭儲量僅可透過井下開採作符合經濟效益的提取。與房柱開採法相比，長壁開採法為全面機械化，因此其增加營運效率及安全性。為了提倡安全和效率，中國政府截至2008年底已關閉逾12,000個小型礦場，並鼓勵其餘的小型 and 中型礦場整合和機械化。中國政府政策規定於2010年之前，國有大型礦井須達致95%的機械化比率，中型礦井則須達致80%的機械化比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2日成立，並於2006年5月16日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100%股本權益。於2006年綜合期間，我們的收入合共為人民幣545,900,000元，而我們於該期間的溢利合

共為人民幣60,200,000元。於2007年至2008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857,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79,700,000元，增幅為49.2%，我們於該年度的溢利則由人民幣149,800,000元下跌至人民幣146,200,000元，跌幅為2.4%，反映(其中包括)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稅務優惠期結束，令稅項開支大幅上升。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2008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702,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73,000,000元，增幅為24.3%，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則由人民幣94,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8,400,000元，增幅為45.8%。

本公司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本公司成立於2006年，目前透過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兩家主要附屬公司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均擁有長遠的營運歷史，過往歸由其同一的先前控股股東管理。該兩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屬我們的行政人員，負責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第三家主要附屬公司淮南長壁於2007年成立。由於我們作為一家合併企業的營運歷史尚短，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日後的任何趨勢。

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少於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延續期少於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b)條，理由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我們經營的業務及行業擁有至少三年充足及令人滿意的經驗，且於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管理層並無變動。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THE RESOLUTE FUND, L.P. 於本公司的投資以及重組

私募股權基金 The Resolute Fund, L.P. 透過其五項平行基金於 TJCC Holdings 所持有的權益間接控制本公司。達拉華州有限公司 Resolute Fund Partners, LLC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五項平行基金各自的一般合夥人。達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 The Jordan Company, L.P. 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及五項平行基金各自的經理。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投資方法是以合理價值收購合作管理的公司，並透過親身管理及增值的經營策略經營該等投資，務求產生豐厚投資回報。其親身管理的策略致力於改良營運模式，以加強內部增長及策略性收購。其增值方法可加強與有才能經理人的關係。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The Resolute Fund, L.P. 於2006年4月12日透過 TJCC Holdings 成立本公司，並於2006年5月收購了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由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五項平行基金成立的投資公司 TJCC Holdings 直接擁有本公司91.0%權益，而本公司其餘9.0%股權由李汝波先生(6.3%)、Emory Williams 先生(1.35%)及 Williams Realty(1.35%)持有。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汝波先生以及已於2009年12月辭任的前任董事 Emory Williams 先生曾協助 The Resolute Fund, L.P. 物色收購佳木

斯機械及雞西機械作為潛在具吸引力的收購項目，並於其後參與收購的磋商。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獲得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於購回或贖回優先股時的「創辦人參股」，作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向創業企業家及管理業務夥伴提供的推動力。本公司亦向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授出若干貸款。有關「創辦人參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重組 — 優先股」，而有關授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的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重組 —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 貸款予李汝波先生及 Emory Williams 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The Resolute Fund, L.P. 籌措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資金並通過由 TJCC Holdings 認購本公司優先股將所得款項注入本公司。於我們成立後，The Resolute Fund, L.P. (通過 TJCC Holdings) 亦透過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的優先股以及公司間貸款，為我們於中國的收購及其他投資提供進一步資金。請參閱「重組 — 優先股」及「重組 —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 來自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

通過提供管理諮詢服務，The Resolute Fund, L.P. 曾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專業知識及支援。此外，The Resolute Fund, L.P. 亦透過委任 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 Thomas H. Quinn 先生加入董事會，從而通過 The Jordan Company, L.P. 向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該公司亦通過 TJCC Services 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TJCC Services 乃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及(其次為)向其於中國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服務的服務公司。本公司已就 TJCC Services 提供的服務支付管理費用。我們亦向 TJCC Services 授出若干貸款。請參閱「重組 —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 管理諮詢服務付款」。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正進行多個作為我們的重組的一部分的步驟，以清償所有過往的關連人士交易及購回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該等步驟包括：

- 購回 TJCC Holdings 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
- 清償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以及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所涉及的應付及應收款項，惟與李汝波先生間的諮詢安排除外；
- 向 TJCC Services 支付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指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及
-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派付或然股息，而有關款項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及審核本公司2009年年度業績後釐定及支付。請參閱「概要 — 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於日後能有效地競爭：

- 主要產品的市場領導地位；
- 中國掘進機及採煤機最大的安裝基礎；
- 覆蓋廣泛客戶基礎的龐大分銷及服務網絡；
-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對可靠性、安全性及生產力的承諾；及
- 有經核實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遠目標乃成為中國領先的井下長壁設備設計商及製造商。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根據以下主要方面實施業務策略：

- 擴大產能以掌握發展機遇及提高效率；
- 把握售後銷售商機；
- 拓展提供完整的長壁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
-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
- 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公司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週期波動。
- 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可繼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煤炭開採業的規定或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 本公司在整合業務方面或會面對挑戰。
- 日後收購業務或成立合營企業或會令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概 要

- 本公司過往的未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一直相對高企，而本公司的貼現票據及貼現計劃未必有效。
- 本公司收益來自少數產品及服務。
- 倘若本公司未能向終端客戶提供技術精良的設備，本公司產品需求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解決本公司當前在產能上的限制或維持目前的利用率，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本公司業務需要持續的巨額資本投資。
- 鋼材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向少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部件，且並無與有關供應商訂有長期合約。
- 本公司倚賴少數客戶。
- 本公司可能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
- 本公司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公司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
- 與合營夥伴的糾紛可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虧損風險。
-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生產規定可牽涉高昂成本，惟若不符合該等規定則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令本公司聲譽受損。
- 本公司尚未取得部分設施的房屋所有權證。
- 勞資糾紛可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製造廠房倘發生重大中斷事故，可對本公司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概 要

- 行業標準的轉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整合煤炭開採業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運營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公司取得及匯出外幣或有效動用收益的能力。
- 本公司現時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如終止或減少，可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 我們或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規限經營附屬公司將股息匯給本集團的能力，因而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影響。
- 不遵守有關本公司中國居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令該等僱員或本公司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罰。
- 外匯法規的改變以及將來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以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體現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所得到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
- 非中國法院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本公司或董事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董事作出的任何判決。
- 在中國執行新勞動合同法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倘中國再次出現任何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任何其他流行性疾病，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定可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會遭遇即時攤薄影響。
- 股東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可導致本公司股價下跌。
-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
- 本公司可能須就向閣下派付的股息(如有)預扣中國所得稅，而閣下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亦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法律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有所不同。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煤炭開採設備行業的若干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乃取自政府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要事項(幾乎所有均與重組有關)於2009年7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後一日)後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

- 於2009年12月3日，我們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IMM AFC 與我們當時的合營夥伴淮南奔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400,000元(相等於約58,400,000港元)收購於淮南長壁的餘下25%股權。有關此收購的批准及登記手續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我們預計於2010年3月支付收購代價。
- 根據 TJCC IMM Jiamusi 的董事會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09年12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 向本公司宣派股息分別15,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100,000元或122,600,000港元)及4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5,700,000元或324,100,000港元)。董事確認，於 TJCC IMM Jiamusi 向我們宣派股息之後，我們具備淨資產狀況，且我們擁有充足的可供分派儲備。已宣派特別股息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概 要

- 根據 IMM Mauritius 的董事會於2009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IMM Mauritius 提出清盤，現金結餘約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200,000元或38,800,000港元)已分派予本公司。董事確認，IMM Mauritius 清盤並無產生重大損益。
- 根據董事會於2009年12月17日及2009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向 TJCC Holdings 購回分別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及3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8,900,000港元)的優先股。於全球發售及重組完成後，我們將已購回本公司全部未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107,360,000美元(相等於約832,100,000港元)，包括10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4,500,000港元)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最初購買價以及4,860,000美元(相等於約37,700,000港元)創辦人參股權。4,860,000美元(相等於約37,700,000港元)創辦人參股權亦即有關購回優先股的虧損，將反映於截至2010年止年度的純利。購回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根據 TJCC IMM Jiamusi 的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TJCC IMM Jiamusi 向本公司宣派股息29,3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或227,100,000港元)。
-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以及我們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持有人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批准或然股息，金額不超過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及不少於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或然股息的金額範圍已根據我們的可供動用且可分派溢利及發售價範圍而釐定。派付股息受限於全球發售完成，而實際股息金額視乎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或然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 — 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一節。
-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批准就終止與 TJCC Services 的管理諮詢協議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有關付款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支付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將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約人民幣68,3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美元或77,500,000港元)。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數據的概要；以及我們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數據的概要。我們於2006年4月12日成立，於2006年5月16日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而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統稱自2006年4月12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2006年綜合期間」。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於2006年5月16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已於我們於2006年綜合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數據、財務狀況表數據及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乃摘自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為方便潛在投資者更好地理解我們於2006年整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亦於以下「收購前期間」一項中載列摘自於我們收購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前該等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5月15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的若干數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A及一B。任何過往期間內的經營業績均不應視作未來任何期間內的業績指標。

收益表數據概要

	收購前期間				綜合收益表									
	佳木斯機械		雞西機械		本集團									
	於2006年1月1日起至 2006年5月15日止期間				於4月12日起至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174.4	100.0%	134.1	100.0%	545.9	100.0%	857.6	100.0%	1,279.7	100.0%	702.6	100.0%	873.0	100.0%
銷售成本	(82.5)	(47.3)%	(86.1)	(64.2)%	(301.9)	(55.3)%	(504.4)	(58.8)%	(804.6)	(62.9)%	(424.7)	(60.4)%	(546.9)	(62.6)%
毛利	91.9	52.7%	48.0	35.8%	244.0	44.7%	353.2	41.2%	475.1	37.1%	277.9	39.6%	326.2	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	5.7%	28.6	21.3%	0.02	—	5.6	0.7%	7.7	0.6%	5.0	0.7%	1.3	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10.7)%	(8.3)	(6.2)%	(36.1)	(6.6)%	(72.7)	(8.5)%	(118.3)	(9.2)%	(54.3)	(7.7)%	(57.5)	(6.6)%
行政開支	(16.0)	(9.2)%	(13.2)	(9.8)%	(128.2)	(23.5)%	(130.2)	(15.2)%	(167.8)	(13.1)%	(101.7)	(14.5)%	(88.6)	(10.1)%
其他開支	(7.2)	(4.1)%	(6.7)	(5.0)%	(15.3)	(2.8)%	(14.6)	(1.7)%	(10.0)	(0.8)%	(6.1)	(0.9)%	(6.6)	(0.8)%
財務收益	0.04	—	0.006	—	1.9	0.3%	4.7	0.5%	14.6	1.1%	7.4	1.1%	10.3	1.2%
財務成本	(2.1)	(1.2)%	(3.6)	(2.7)%	(6.6)	(1.2)%	(7.3)	(0.9)%	(17.1)	(1.3)%	(10.6)	(1.5)%	(10.2)	(1.2)%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	—	—	—	—	—	0.1	—	0.8	0.1%	(0.06)	—	(0.02)	—
除稅前溢利	57.8	33.1%	44.8	33.4%	59.6	10.9%	138.9	16.2%	185.2	14.5%	117.6	16.7%	174.8	20.0%
稅項	(14.4)	(8.3)%	(8.9)	(6.6)%	0.6	0.1%	10.9	1.3%	(39.0)	(3.0)%	(22.7)	(3.2)%	(36.4)	(4.2)%
年內溢利	43.4	24.9%	36.0	26.8%	60.2	11.0%	149.8	17.5%	146.2	11.4%	94.9	13.5%	138.4	15.9%

概 要

財政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0	282.7	279.3	264.1
土地使用權	132.9	129.8	126.6	142.7
商譽	101.2	101.2	101.2	101.2
其他無形資產	52.0	40.1	48.9	40.0
可出售投資	—	7.5	7.5	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0.5	0.6	21.3	20.9
遞延稅項資產	10.8	9.0	10.3	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	38.7	27.3
	<u>528.5</u>	<u>572.8</u>	<u>633.8</u>	<u>61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1	324.8	413.6	36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81.8	595.6	719.7	1,02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	59.2	70.1	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	95.7	80.9	175.7
應收股東款項	—	19.6	19.2	19.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8	122.8	221.8	272.3
	<u>757.2</u>	<u>1,217.7</u>	<u>1,525.4</u>	<u>1,907.1</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96.3	120.5	113.8	250.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4.3	315.5	418.4	469.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83.2	307.1	321.1	279.6
應付稅項	78.4	67.0	52.9	30.1
應付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	74.6	126.8	160.2
應付股東款項	0.3	0.2	0.2	0.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	41.3	64.1	75.9
優先股	—	—	—	600.9
	<u>654.5</u>	<u>926.1</u>	<u>1,097.2</u>	<u>1,8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7</u>	<u>291.6</u>	<u>428.2</u>	<u>4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1.2</u>	<u>864.4</u>	<u>1,062.0</u>	<u>65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0	42.3	49.4	55.0
優先股	499.8	541.2	554.2	—
	<u>554.7</u>	<u>583.5</u>	<u>603.6</u>	<u>55.0</u>
資產淨值	<u>76.5</u>	<u>280.9</u>	<u>458.4</u>	<u>597.0</u>
權益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本	0.07	0.08	0.08	0.08
儲備金	76.4	257.5	439.2	575.0
	<u>76.5</u>	<u>257.5</u>	<u>439.2</u>	<u>575.0</u>
少數股東權益	—	23.4	19.2	22.0
權益總值	<u>76.5</u>	<u>280.9</u>	<u>458.4</u>	<u>597.0</u>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4月12日至 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間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¹⁾ ...	55.7	110.3	208.8	126.7	(29.2)	
投資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335.4)	(202.5)	(206.2)	(126.9)	(49.1)	
融資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419.2	52.0	(17.1)	(33.2)	1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9.4	(40.2)	(14.5)	(33.5)	94.8	
註冊成立日期／期初／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8.5	95.7	95.7	80.9	
外幣匯率變動生效.....	(0.9)	(2.6)	(0.3)	(0.3)	(0.001)	
期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	95.7	80.9	62.0	175.7	

(1)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營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並不包括於到期日前來自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的已收現金，該筆已收現金於融資業務現金流入中反映。該等已貼現票據乃向我們客戶收取的應收貿易款項付款，為我們行業的普遍付款形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基準，並在沒有上市規則第11.17條載列的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預計不少於人民幣226,900,000元。

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

於2010年1月24日，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批准或然股息，金額介乎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至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乃根據我們的可供動用且可供分派溢利及發售價範圍而釐定。在確保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流動資源以供營運，以及因使用全球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而受惠的情況下，或然股息乃經設計以允許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分派我們大部分的現有保留溢利。鑒於該等目標，且因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我們將或然股息設計成根據最終發售價計算。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且我們的董事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發出的確認函而確認，宣派若干幅度的股息的條款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然股息的最終金額視乎根據發售價作出的定價而定，並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派付。有關或然股息的計算方式以及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派付的詳情，請參閱「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

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第(i)項所載的款項73,900,000美元，惟最高金額為63,200,000美元。我們目前估計，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6.38港元及不少於4.88港元。根據此發售價範圍，董事會已宣派並批准介乎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及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5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100,000港元)。支付或然股息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其他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我們於2009年7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但我們的附屬公司具有可分派予我們的溢利。於2010年1月24日我們宣派或然股息之日，我們的附屬公司 TJCC IMM Jiamusi 向我們宣派股息合共86,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73,500,000港元)。於計及本公司的估計開支(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於有關期間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開支)，我們預計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不會少於約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足以派付董事會於2010年1月24日宣派的範圍內任何或然股息。

或然股息將根據發售價以及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本集團於2009年7月31日的保留盈利約為人民幣471,6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美元)。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溢利約為人民幣90,400,000元(相等於約13,200,000美元)，此金額代表(i)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估計溢利，與(ii)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額。我們只會於完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後方會派付或然股息。我們的2009年年度業績公佈將披露我們是否具有充足的可供分派溢利以派付如上釐定的或然股息金額。如上釐定的或然股息金額將從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派付至本公司一個指定戶口，並將於2009年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後五日內派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

全球發售中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參與或然股息，因此，於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不包括將派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的或然股息金額。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如有)。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須獲股東批准。

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提取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留存盈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回撥及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要撥予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一般而言，我們在並無任何可供分派溢利的年度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考慮到上文所載列因素，我們現計劃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的各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約20%。然而，該計劃並不等於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指引。於2010年1月24日，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宣派或然股息，將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派付。有關或然股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或然股息乃以一次性基準宣派。或然股息的金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溢利或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宣派股息」一節。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5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國際發售的468,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由我們提呈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僅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¹⁾

	根據發售價4.88港元	根據發售價6.38港元
股份市值 ⁽²⁾ (百萬)	6,344港元	8,294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 ⁽³⁾	24.6倍	32.2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1.86港元	2.30港元

- (1) 上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重組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呈列。
- (2) 股份市值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根據預期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分別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88港元及6.38港元而計算的備考攤薄每股估計盈利為基準而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以及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此項計算假設相關發售價分別為4.88港元及6.38港元，以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估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包括任何酌情獎勵款項)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合共將為約352,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9,8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大部分所得款項將會進一步扣減以支付若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款項，有關資料載於下文第(i)及第(ii)項。因此，上述所得款項金額將作下列分配：

- (i) 約7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2,800,000港元)或21.0%，用於支付：
 - 有關購回優先股的責任(約59,1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8,100,000港元))；
 - TJCC Services 交易及終止費(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及
 - 「創辦人參股」予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約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請參閱「重組」；
- (ii) 約5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100,000港元)或16.5%，用於派付或然股息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普通股股東；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上文第(i)項所載的款項73,900,000美元，惟受限於可供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請參閱下文及「概要—以200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基準的或然股息」；

概 要

- (iii) 7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3,700,000港元)或21.8%，用於改善及擴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售後服務網絡，包括：
- 完成興建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的新刮板輸送機生產設施的工廠併購置設備；該設施的總土地面積將約為168,528.7平方米，預計將於2010年6月投產，並於2010年底及2011年底前分別達到約250台及340台的年產能；
 - 為高功率掘進機興建並裝配新的表面處理及組裝廠房，從而將該等工序引入內部進行；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數控車床、碾磨及磨粉加工線並將掘進機的年產能提高至2010年底前的約444台及2011年底前的528台；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測試及精確測量設備以提升掘進機產品質量；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 興建並裝配新的高功率採煤機機械廠房；購置並安裝碾磨加工線以將採煤機的年產能提高至2010年底的約246台及2011年底的296台，並主要集中於高功率型號及新產品；購置並安裝先進的測試及精確測量設備以提升採煤機產品質量；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於主要煤礦開採地區建立新的售後服務站。
- (iv) 所得款項淨額 108,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839,400,000 港元) 或 30.8%中，約人民幣 51,400,000元(相等於約58,4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淮南長壁餘下25%股權，及餘額將用作其他潛在收購及投資的代價，以提升我們提供完整長壁開採系統的能力；及
- (v) 最多為35,2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2,800,000港元)或10.0%的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文第(ii)項的金額可根據發售價予以調整。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下列兩者之差額：(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7.5%；與(b)上文第(i)項所載支付的款項7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2,800,000港元)，惟受限於可供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目前估計，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少於4.88港元及不超過6.38港元。根據此發售價範圍，董事會已宣派並批准介乎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及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或然股息的金額將為58,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100,000港元)。支付或然股息不會影響上文所載的其他所得款項用途。或然股息的最終金額於發售價釐定前將不會釐定，而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將連同所得款項用途一併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佈披露。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無權

概 要

參與或然股息。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發出不可撤銷的指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文第(i)及(ii)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預期支付63,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9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或上文第(ii)項)。扣除我們不會收取的上文第(i)及(ii)項款項後，我們預期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39,2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文第(iii)及(iv)項所述的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預期支付4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800,000港元)的或然股息(或上文第(ii)項)。扣除我們不會收取的上文第(i)及(ii)項款項後，我們預期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0,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3,4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此情況下，我們預期將分配：

- 7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93,700,000港元)予上文第(iii)項；
- 最多3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5,600,000港元)予上文第(v)項；及
- 餘下款項予上文第(iv)項。

倘來自未動用資本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